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2月22日）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受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江门市蓬江区大平调味食品厂生产的涉案食品味精（谷氨酸钠）进行抽检，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味精（谷氨酸钠）

（一）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受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18年6月21日对你厂生产的涉案食品味精（谷氨酸钠）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涉案产品标签所标示的标准代号（GB 2720-2003）是已作废的标准，且未标示“QS”标志，不符合GB 7718-2011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于2018年9月21日对你厂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厂于2018年6月12日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食品味精（谷氨酸钠）共40包（共2箱，每箱20包，规格：400克/包），于2018年6月15日作为赠品全部赠送给阳西县儒洞镇海味食品购销店。

（三）你厂生产标签标示作废标准的食品味精（谷氨酸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从轻处罚如下：处罚款伍仟元（即5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8〕02010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2日